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
基車會字第 1030003503 號函訂定

- 一、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健全本局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據基隆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本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小組作務如下：
 -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 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本處處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機料課課長。
 - （二） 營運室主任。
 - （三） 行政室主任。
 - （四） 人事室主任。
 - （五） 勞安室主任。
 - （六） 修理廠廠長。
 - （七） 政風室主任。
 - （八） 會計室主任。
- 四、 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處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處會計室及各科（室）依業務權管分工辦理。
- 六、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 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 八、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預算項下支應。
- 九、 本要點經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